

新县统计局文件

新统字〔2026〕5号

2025年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新县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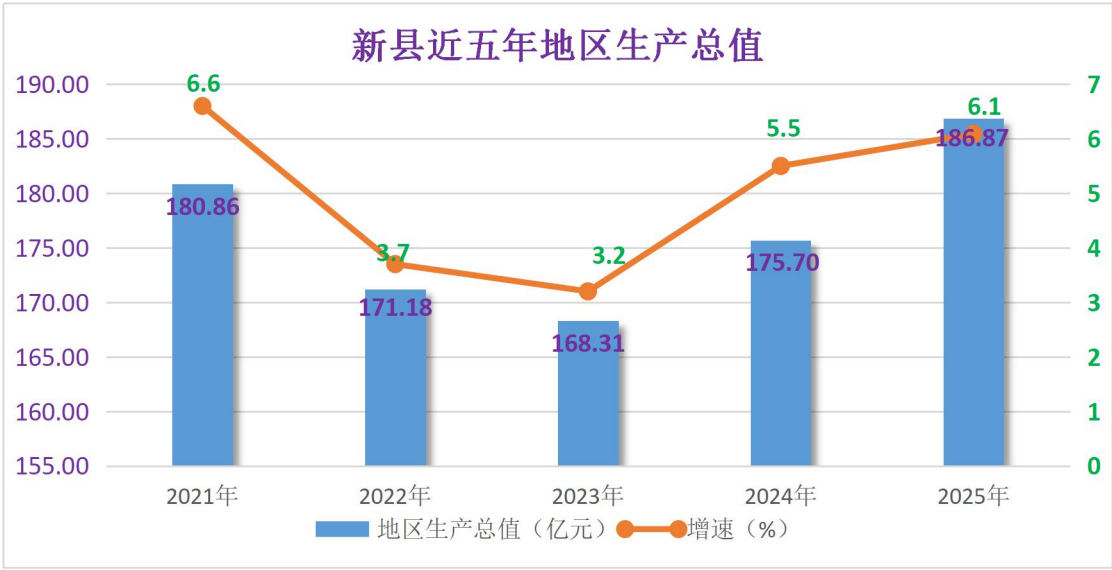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

2025年，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忠实践行“两个更好”重大要求，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稳住全县经济大盘，项目建设、产业转型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完成，县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综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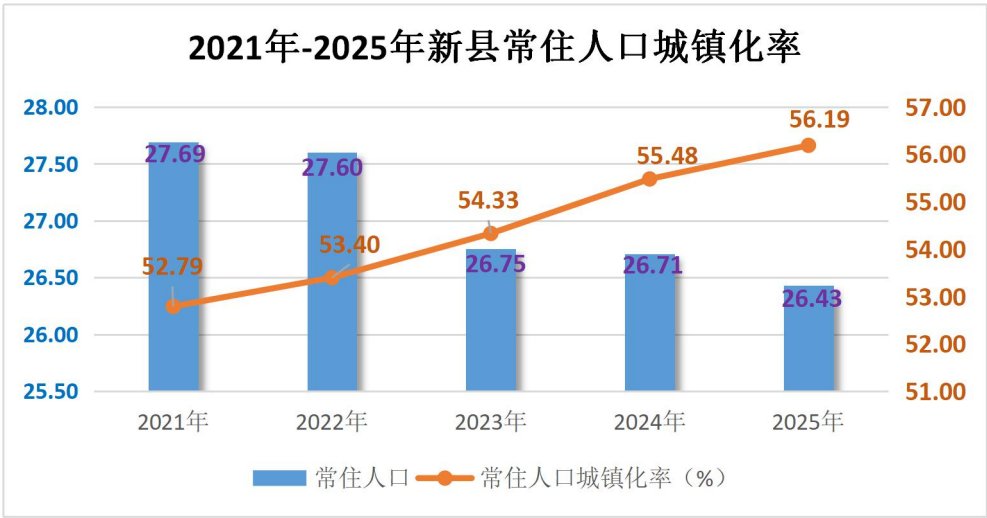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86.8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2.05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61.36亿元，增长4.8%；第三产业增加值93.45亿元，增

长 8.3%。三次产业结构为 17.2 :32.8 :50.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0331 元，同比增长 7.0%。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26.4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6.19%，比上年末提高 0.71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0.13 万人，人口出生率 5.01‰;死亡人口 0.26 万人，人口死亡率 9.8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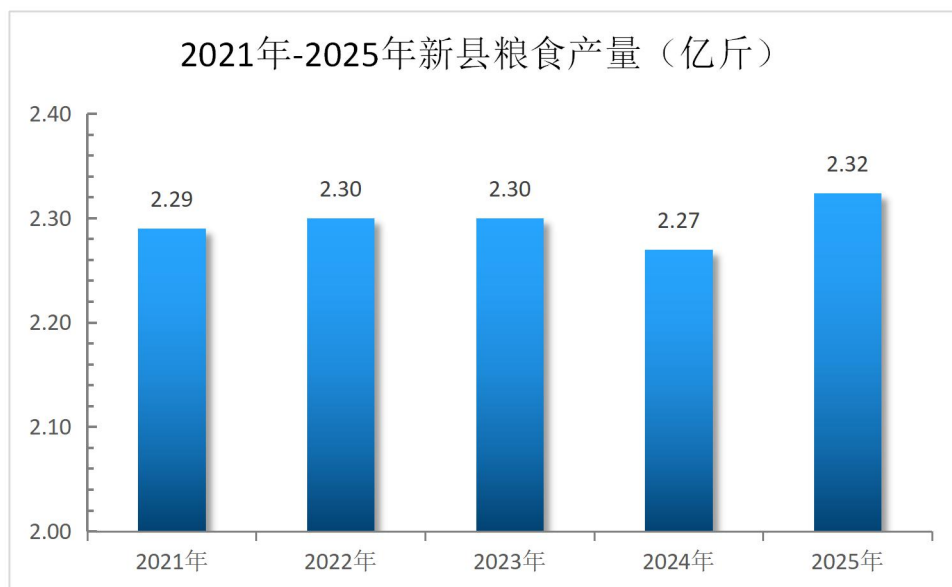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359 人，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3.55%。



二、农 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3.72 亿元，同比增长 4%，其中：农业产值 43.32 亿元，增长 2.1%；林业产值 7.93 亿元，增长 4.1%；畜牧业产值 8.12 亿元，增长 3.0%；渔业产值 1.84 亿元，增长 4.1%；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2.51 亿元，增长 11.0%。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8.8 亿元，同比增长 4%。

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14.49 千公顷，比上年增加 0.21 千公顷。其中：夏粮种植面积 1.28 千公顷；秋粮种植面积 12.99 千公顷。谷物作物播种面积 14.28 千公顷。其中：小麦播种面积 1.28 千公顷；稻谷播种面积 12.89 千公顷。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6.63 千公顷。其中：花生播种面积 2.44 千公顷；油菜籽播种面积 3.70 千公顷。蔬菜、食用菌及瓜果类播种面积 3.07 千公顷。



全县粮食总产量 2.32 亿斤。其中：夏粮总产量 0.08 亿斤；秋粮总产量 2.24 亿斤。谷物作物总产量 2.30 亿斤。其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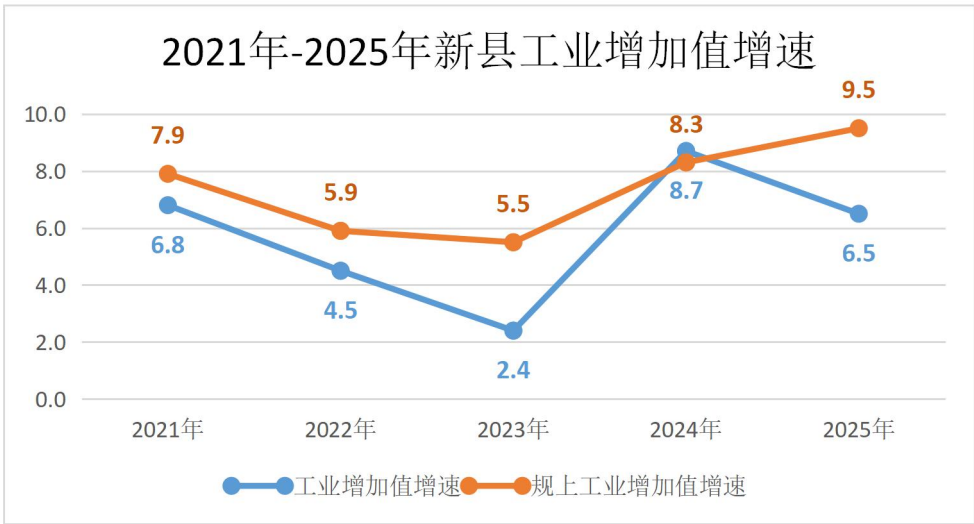
麦产量 0.08 亿斤；稻谷产量 2.20 亿斤。蔬菜产量 1.67 亿斤；肉类产量 10087 吨；禽蛋产量 10650 吨。出栏肉猪 9.05 万头、出栏牛 0.33 万头；年末生猪存栏 8.63 万头、牛存栏 0.50 万头、羊存栏 2.97 万只。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5 年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 48.88 亿元，同比增长 6.5%。年末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5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其中，采矿业增长下降 52.2%，制造业增长 11.7%，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4%。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2%。全县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 13.4%。其中，医药制造增长 14.6%，装备制造下降 24.4%。

全社会用电量 5925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工业售电量 4349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7.8%。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长 28.1%。

全县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12.52 亿元，同比增长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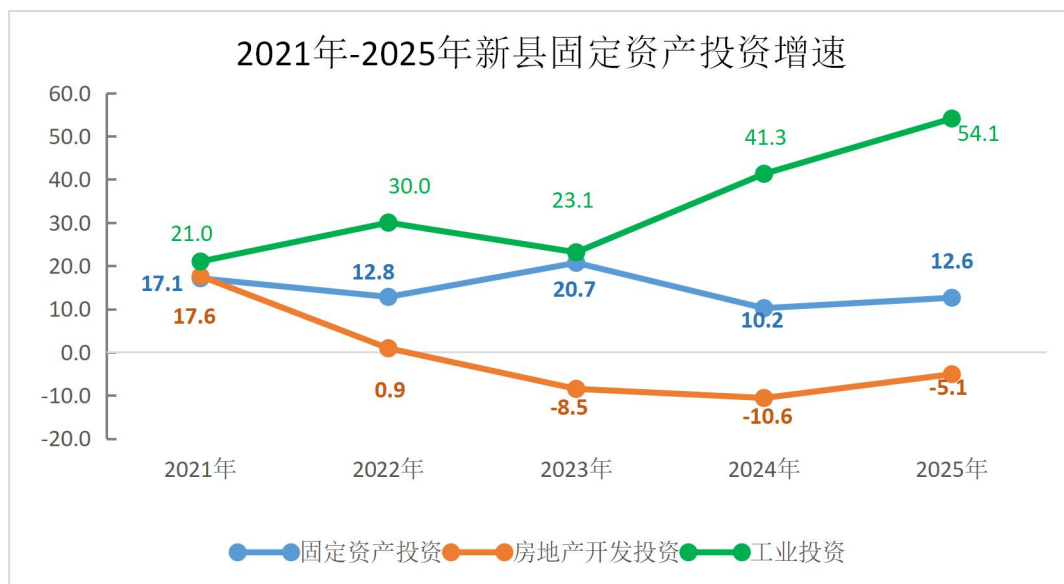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投资)同比增长 12.6%。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54.1%,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5.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46.1%、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54.1%、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8.1%。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19.6%,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10.1%,民间投资占比 54.2%,较同期减少 13.8 个百分点。

全年全县新开工项目共入库 91 个,总投资为 97.36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项目 36 个,计划总投资 63.56 亿元。亿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 21 个,计划总投资 69.96 亿元。工业技改投资项目 3 个,计划总投资 0.43 亿元。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7.0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4%。



五、服务业

全年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 93.45 亿元,同比增长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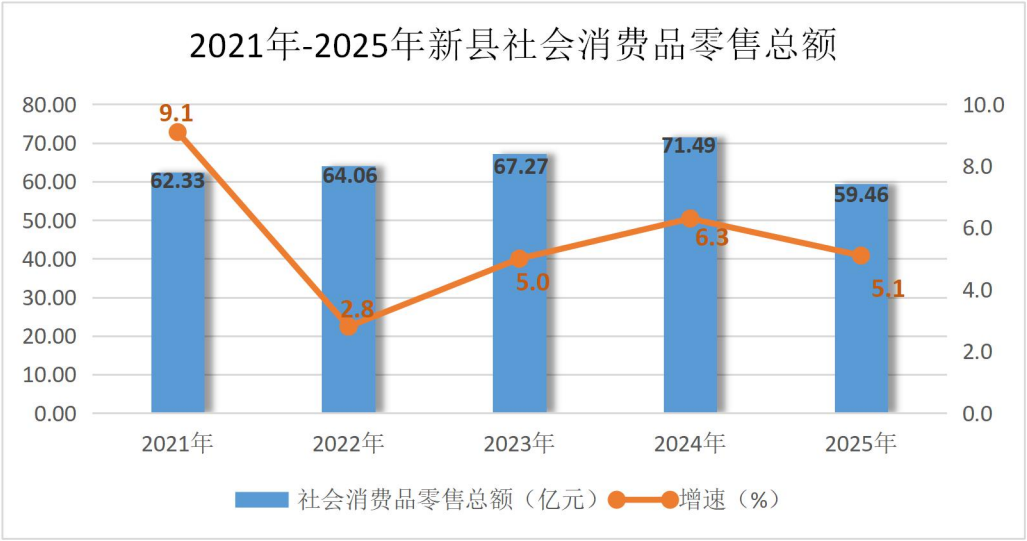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8.05 亿元，同比增长 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7.12 亿元，同比增长 5.2%；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3.03 亿元，同比增长 5.1%；金融业增加值 5.66 亿元，同比增长 0.1%；房地产业增加值 12.58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他服务业 50.24 亿元，同比增长 12.3%。

年末规模以上服务业达 40 家，全年营业收入 4.29 亿元，同比增长-11.2%。

六、贸易与旅游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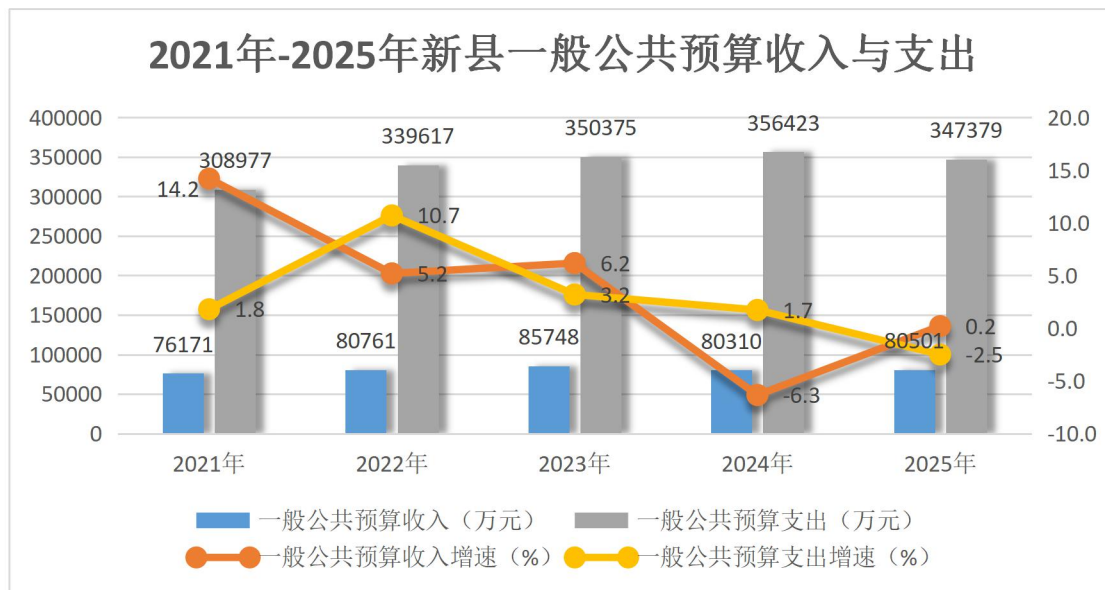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46 亿元，同比增长 5.1%。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5.75 亿元，同比增长 10.4%。

全年共接待游客 1364.82 万人次，同比下降 2.4%，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88.93 亿元，同比下降 5.4%。共有星级宾馆（三星级及以上）3 家，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7 处，国家 AAA 级景区 14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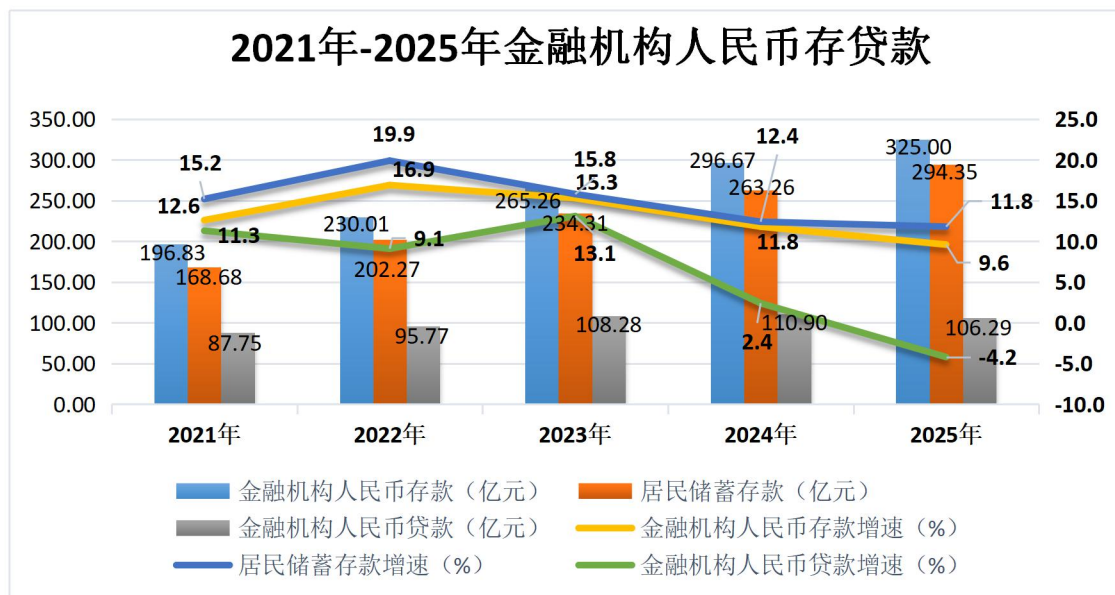


七、财政和金融

2025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5 亿元,同比增长 0.2%。其中:税收收入 5.35 亿元,同比下降 0.6%;非税收入 2.7 亿元,同比增长 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74 亿元,同比下降 2.5%。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 325 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金融机构住户存款为 294.35 亿元,同比增长 11.8%。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06.29 亿元,同比下降 4.2%。



八、教育和科技

2025 年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3 所，招生 2761 人，在校学生 7904 人，毕业生 2453 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2 所，招生 1436 人，在校学生 3993 人，毕业学生 2051 人；初中 12 所，招生 4036 人，在校学生 12346 人，毕业学生 4252 人；小学 17 所，招生 2707 人，在校学生 20715 人，毕业生 4209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招生 24 人，在校学生 138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6170 人。“两免一补”安排资金 554.01 万元。资助困难学生 1.3 万人次。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省重点实验室 0 家、获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 4.42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36%。现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1 个，省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16 个，市级创新平台 26 个。

九、文化和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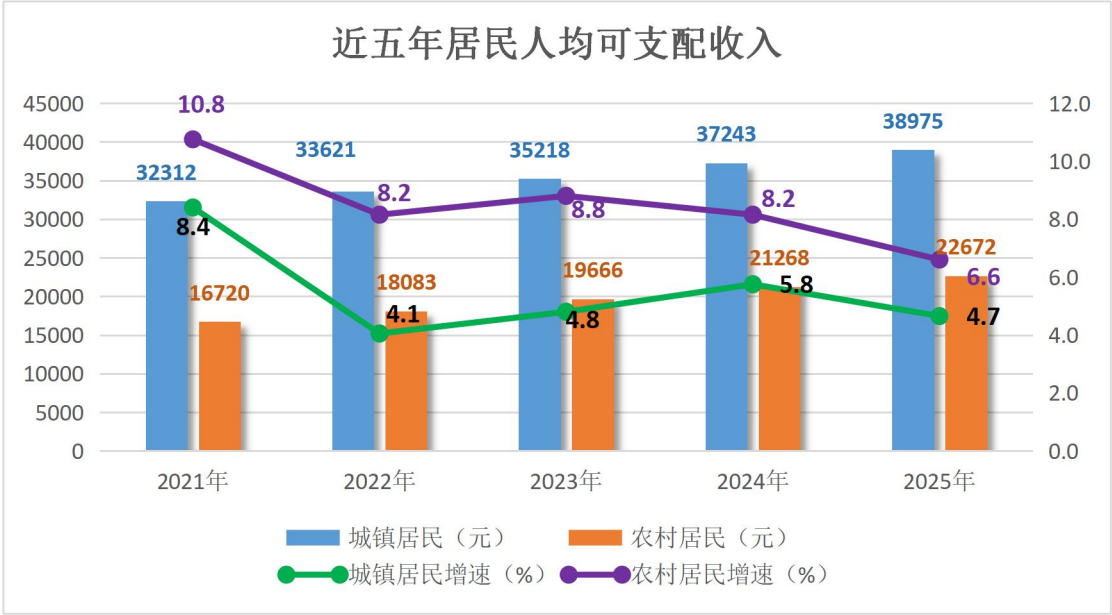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县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艺表演团体 9 家，文化馆 1 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 15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市级 4 处，县级 104 处，乡镇文化站 17 个，县图书馆 1 个，城市书房 5 个。

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81 个。其中：县人民医院 1 家、县中医院 1 家、精神病医院 1 家、民营医院 2 家；乡镇卫生院 1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家；门诊部 8 家、诊所 46 家；村卫生室 202 家、医务室 1 家；妇幼保健院 1 家；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门诊部）1家。病床床位1207张。其中：县人民医院500张、县中医院300张、精神病医院20张、民营医院40张；乡镇卫生院247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0张；妇幼保健院50张。卫生技术人员1983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709人，注册护士933人。卫生监督机构1个（注：新县卫生监督执法所已与疾控中心合并），卫生技术人员2人。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812人。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据抽样调查,2025年新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508元,同比增长5.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975元,同比增长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672元,同比增长6.6%，快于城镇居民增速1.9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1.72,较上年缩小0.03。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359人，新增从业人员持证人数4988人。



全年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259562人；参加基

本医疗保险人数 293732 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6561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67171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2090 人。城市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 3237 人，农村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 16068 人。

年末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11 个，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9 个。收留抚养和救助各类人员 451 人日，其中 60 岁以上养老人员 338 人日。

注：1.本公报 2025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结果，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均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人均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

3.人口数为 2025 年人口抽样统计数；

4.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剔除国际组织）；

5. 公报中相关部门数据均来源于各相关部门。